

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保人寿鑫享福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

❖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海保人寿鑫享福终身寿险》产品的说明及利益演示，是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们”）为您更加直观的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之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 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规则

投保范围：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70 周岁

交费方式：趸交、3 年交、5 年交、6 年交、10 年交

保险期间：终身

二、基本保险金额和有效保险金额

1、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

在本合同生效后的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起，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我们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您每年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本合同的保险费不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若您申请减少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则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累计已交保险费和现金价值将同比例减少，我们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累计已交保险费和现金价值承担保险责任。

2、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第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以后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保单年度本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的 1.025 倍。

三、等待期

本产品无等待期。

四、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当日）身故或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1)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不含利息）；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当日），且在本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之前身故或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不含利息）×《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当日），且在本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之后身故或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按以下三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不含利息）×《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
- (3)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身故或全残时所在保单年度数-1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六、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贷款利率。

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海保人寿鑫享福终身寿险利益演示表

投保案例：

李先生 40 周岁，投保《海保人寿鑫享福终身寿险》，保终身，5 年交，年交保费 1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43,650 元。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年交保费	累计已交保费	有效保险金额	年末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
1	41	10,000	10,000	43,650	16,000	4,090
2	42	10,000	20,000	44,741	28,000	10,590
3	43	10,000	30,000	45,860	42,000	19,870
4	44	10,000	40,000	47,006	56,000	33,680
5	45	10,000	50,000	48,181	70,000	49,160
6	46	0	50,000	49,386	70,000	50,360
7	47	0	50,000	50,621	70,000	51,580
8	48	0	50,000	51,886	70,000	52,830
9	49	0	50,000	53,183	70,000	54,110
10	50	0	50,000	54,513	70,000	55,430
20	60	0	50,000	69,781	70,650	70,650
30	70	0	50,000	89,326	90,430	90,430
40	80	0	50,000	114,344	115,760	115,760
50	90	0	50,000	146,371	148,180	148,180
60	100	0	50,000	187,367	189,690	189,690
66	106	0	50,000	217,288	217,288	217,280

本公司声明：

- 1、未成年人的相关保险利益不同于成年人，身故或全残保险责任详见条款。
- 2、本产品演示资料仅供您参考，各项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内容为准。